

##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奥科宁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奥科宁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具体包括：（1）奥科宁克（秦皇岛）铝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2）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 95%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额或交易金额、资产净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金额	资产总额/交易金额孰高	资产净额/交易金额孰高	营业收入
奥科宁克秦皇岛	60,105.40	168,986.15	103,055.85	419,902.79
奥科宁克昆山	62,202.10	76,619.03	62,202.10	153,693.02
<b>合计</b>	<b>122,307.50</b>	<b>245,605.18</b>	<b>165,257.95</b>	<b>573,595.81</b>
项目	交易金额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	502,922.21	292,379.89	964,106.09
占比	/	48.84%	56.52%	59.50%

注：股权交易价格根据协议约定的汇率取值方法以基准日汇率测算，最终支付金额按协议约定的交割日适用汇率折算

由上表可知，2025 年度，标的公司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比例均高于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本次交易已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永杰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建国、王旭曙夫妇。最近 36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预计将不会发生改变。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特此说明。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